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郁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俊昇

訴訟代理人　翁珮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陳新倫	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102年12月16日	4萬6,500元	0000000